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9,013	389,280
銷售成本		(268,955)	(281,192)
毛利		100,058	108,088
其他收入	2	1,619	93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004)	(14,719)
行政支出		(63,487)	(60,795)
經營溢利	3	18,186	33,512
融資成本	4	(7,069)	(4,150)
除稅前溢利		11,117	29,362
稅項	5	(1,113)	(2,9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04	26,398

股息	6	—	2,419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07仙	5.4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456	19,240
固定資產	8	310,575	315,981
土地租約租金		22,724	22,958
可供出售投資		32,459	31,936
遞延稅項資產		1,529	1,055
		385,743	391,170
流動資產			
存貨		254,176	224,730
應收貿易賬款	9	181,739	182,90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26	34,924
土地租約租金		469	469
持作交易投資		—	8,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648	168,669
		524,558	620,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10	50,357	67,1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992	46,625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		64,106	95,902
短期銀行貸款		68,000	133,323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2	53,277	—
應付稅項		8,189	8,576

		<u>266,921</u>	<u>351,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637</u>	<u>268,654</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643,380</u>	<u>659,824</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48,373	48,373
其他儲備		111,984	114,710
保留溢利		<u>254,347</u>	<u>244,34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14,704</u>	407,426
少數股東權益		<u>1,202</u>	—
權益總額		<u>415,906</u>	407,426
長期負債	12	<u>227,474</u>	<u>252,398</u>
		<u>643,380</u>	<u>659,82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239)	(30,35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28)	(22,7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8,345)</u>	<u>(16,8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04,312)	(70,0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669	137,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1</u>	<u>3,288</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648</u>	<u>70,873</u>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4,648</u>	<u>70,873</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關於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而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例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	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號	庫存
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	所得稅 — 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四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二、七、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三十七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及香港詮釋第四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自用批租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 租賃)

在過往年度，自用或在建批租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後，如果位於批租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值分開確定，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未能可靠地分配上述兩者，則整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列為土地租約租金，按成本列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並作追溯應用。期間攤銷支銷乃於收益表扣除。由於採納此項新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總值為二千三百一十九萬三千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千三百四十二萬七千港元)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土地租約租金。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 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計量及歸類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

會籍、貿易及非貿易證券

於過往年度，有關會籍及非貿易證券之投資乃歸類為「其他投資」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貿易證券則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將有關會籍、貿易及非貿易證券之投資歸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會籍及非貿易證券之投資重新調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貿易證券則調配為持作貿易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並不容許追溯確認、取銷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於過往年度，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乃根據於結算日按人壽保險合約可變現之保單現金值列值。年內退保現金或合約值之變動，乃所付保金之調整，並於損益表中入賬列為開支或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保單現金值二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

並無對以往計入損益賬之保單現金值(總額六十萬零五千港元)之變動作出調整。進一步之重估收益五十一萬一千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投資重估儲備中列賬。

(c)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於僱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如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已獲引用。根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則確認為資產。

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條文，據此新會計政策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鑑於現時之僱員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d) 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商譽於估計可用年期15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減值，包括在初始確認之年度及當商譽所獲分配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因而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商譽成本之相關項目中撇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

鑑於會計政策有此變動，並無商譽攤銷於本期間支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58,035	373,209
模具收入	10,978	16,071
	<u>369,013</u>	<u>389,28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2	330
其他	1,307	608
	<u>1,619</u>	<u>938</u>
總收入	<u>370,632</u>	<u>390,218</u>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76,437	181,822
歐洲	71,852	75,079
日本	43,645	52,995
中國大陸	34,185	40,797
其他	42,894	38,587
	<u>369,013</u>	<u>389,280</u>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一般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之玩具銷售額，產品按該等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各地區。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壞賬撥回	—	173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1,261	17,589
批租土地之經營租賃支出	<u>234</u>	<u>—</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577	3,504
其他貸款利息	200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u>292</u>	<u>646</u>
	<u>7,069</u>	<u>4,150</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0	1,552
國內企業所得稅	1,426	4,430
	<u>2,526</u>	<u>5,982</u>
遞延稅項	<u>(1,413)</u>	<u>(3,018)</u>
	<u>1,113</u>	<u>2,9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印尼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零點五零港仙)	<u>—</u>	<u>2,419</u>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股份零點五零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千萬零四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二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二零零四年：四億八千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8.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315,981
添置	16,921
折舊	(21,261)
匯兌調整	(1,066)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10,575
	<hr/> <hr/>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112,705	64,70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7,931	31,20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100	34,62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525	35,532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7,720	13,24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758	3,588
	<hr/>	<hr/>
	181,739	182,901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9,014	66,920
已收按金	1,343	267
	<hr/>	<hr/>
	50,357	67,187
	<hr/> <hr/>	<hr/> <hr/>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日至三十日	21,312	21,41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418	14,38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502	13,17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921	16,27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35	1,32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426	359
	<u>49,014</u>	<u>66,920</u>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u>	<u>4,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兌換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 零點一零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483,733</u>	<u>48,373</u>

12.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 (附註(a))	269,277	240,000
遞延稅項	10,514	11,4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0	971
	<hr/>	<hr/>
	280,751	252,398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53,277)	—
	<hr/>	<hr/>
	227,474	252,398
	<hr/> <hr/>	<hr/> <hr/>

(a) 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277	—
第二年	115,200	81,600
第三年	100,800	124,800
第四年	—	33,600
	<hr/>	<hr/>
	269,277	240,000
	<hr/> <hr/>	<hr/> <hr/>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5,531</u>	<u>17,398</u>

(b)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15	4,2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18	12,651
五年後	<u>2,823</u>	<u>4,362</u>
	<u>18,956</u>	<u>21,237</u>

15. 銀行及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如下：

- (1)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報賬目附註15所述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之人壽保險單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
- (2) 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四億零一百三十八萬三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本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點五零港仙)。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之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百分之二十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若；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一千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二千六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六十二。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零點五零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之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既要面對玩具業遭遇之挑戰，亦受到於廣東省設廠之製造商面對之困難所影響。由於缺乏合適之工人，故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交貨時間押後之情況。縱然本集團最後仍可於規定之時間表內交貨，惟董事預期下年度招攬工人之競爭仍持續激烈。

除內地之勞力短缺外，本集團仍須面對法定最低工資之上調、原料成本高企及玩具業內價格競爭。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驕人成績，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毛利率有所貢獻。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較對上期間有所增加，蓋因特許授權之投資、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已付佣金增加。運輸及送貨成本因燃料價格上漲增加，銷售開支亦因此上升。

行政開支為另一項影響到本集團利潤率之項目。由於人民幣升值，行政開支亦因此上升，使到本集團之人民幣開支項目(包括工資、水電費、發電廠之經營成本、物料採購費，以及地方費用及稅款)增加。由於本集團需要向僱員提供更多附加福利，以在廣東省激烈之工人爭聘戰中保持一支穩定而熟練的員工團隊，營運開支因此大幅上升。

本集團於東莞市常平鎮之新廠房正按計劃和時間表興建。董事預期本集團當可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開始分階段的遷往廠房。雖然透過一銀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提供之三億港元新定期及循環信貸，新廠房之融資已經到位，惟回顧期內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之四百萬港元增至七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餘下時間經濟情況將持續困難。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投資於其他原設計製造、OBM及特許產品，以維持現水平之利潤。本集團通過Kid Galaxy向其原設計製造客戶供應創意產品並將之推出市場，而創藝精機有限公司（「創藝精機」）在產品設計及工程方面將繼續擔當要角。單就本回顧年度而言，Kid Galaxy已推出市場的新穎玩具及品牌包括Radio Control GoGo Auto、Morphibians及DRV，林林種種。

特許經營方面，本集團向來積極。回顧期間取得的受歡迎特許經營權包括全美籃球協會（「NBA」）、「哪吒傳奇」、「飲茶's」，而最新更取得二零零六年FIFA世界盃德國總決賽鐵線包膠公仔之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通識文化有限公司而進軍漫畫業務。為配合本港中小學推行通識教育課程，本集團趁勢推出漫畫書，由書中主人公Bendo隊長引領學生隊員與讀者同遊五千年中華歷史。董事相信此等特許經營權之收益將對餘下財政年度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常平新廠房將可解決本集團目前面對的部分問題。本集團業務整合為單一間廠房運作最終應可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提高營運效率，有利爭取訂單。初期，本集團將須保留三家廠房的營運，直至常平新廠房就若干客戶之生產取得所有批文及認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受到勞工短缺之制肘，或可因重置新廠房得到解決。常平為外省勞工的主要鐵路大站，招工自然較易。本集團已大力改善新廠房之生活環境及設施，以吸引及挽留工人。

本集團現時已就遷址常平擬定計劃，務求將對客戶及生產需要的影響減至最低。新廠房已開始裝修，董事預期常平廠房落成後，生產線及倉存集中處理將有助提高效率及減低經營成本。

鑒於生產進度無礙，且勞工短缺短期內不成問題，董事會相信今年餘下時間之營業額將會改善。本集團目前洽商訂單時亦會考慮工資及材料成本上漲之影響，所以董事對於本報告期間下半年保持利潤率穩定持合理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二億五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長期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九）。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二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六千五百萬港元。於該日，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之結存乃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季節因素。於同日，本集團總資產達九億零九百萬港元，由流動負債約二億六千七百萬港元、長期負債約二億二千七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四億一千五百萬港元融資。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作出披露。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七千八百二十名僱員，其中約七十四名、七千五百二十九名、二百零六名及十一名僱員分別任職於香港、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本集團聘用之工人數目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行規發放薪酬。

本集團按不同僱員設立不同薪酬計劃。除退休金及年終花紅外，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股份。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具備清楚釐定職權及職務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方成立薪酬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委員會之成員均以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之職權範圍。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六(一)段至四十六(六)段所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全體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
梁鍾銘先生
鍾炳權先生
鄭潤弟女士
王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